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绩效〔2020〕1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规范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绩效〔2019〕36号)、《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发〔2020〕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

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17〕36号)、《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发〔2020〕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含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以下简称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包括市级立项的转移支付和中央、省立项由市级配套的转移支付。

第三条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是指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是编制和分配转移支付预算、开展转移支付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第四条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是以转移支付绩效目标为对象,以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下达、调整和应用等为主要内

容所开展的预算绩效管理活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目标：

(一)按照转移支付涉及范围划分,可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是在全市范围内某项转移支付的全部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区域绩效目标是指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某项转移支付的全部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项目绩效目标是指通过转移支付预算安排的某个具体项目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二)按照时限划分,可分为实施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是指某项转移支付资金在确定的实施期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指某项转移支付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六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作,做好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一)市财政局:负责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的总体组织指导工作;制定总体管理办法,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确定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范,提出年度工作要求;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对市级主管部门或县级财政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实质性内容审核,预算绩效科进行形式审核;按照“谁批资金,谁批复绩效目标”的原则,由资金批

复或下达科室同步批复或下达有关绩效目标;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相关绩效管理工作;依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确定绩效目标应用方式。

(二)市级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所涉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协同市财政局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按要求设定并向市财政局提交绩效目标;审核县级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督促落实绩效目标;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相应的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提出绩效目标的具体应用建议;指导县级主管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三)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县(市、区)区域内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总体管理工作;会同县级主管部门,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并督促落实;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相应的绩效跟踪监控、自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依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确定绩效目标应用方式。

(四)县级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所涉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具体管理工作;会同县级财政部门,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落实绩效目标;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相应的绩效跟踪监控、自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提出绩效目标具体应用建议。

第二章 绩效目标的设定

第七条 绩效目标设定是指有关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并报送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过程。

转移支付应当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不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转移支付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流程。

第八条 绩效目标应能清晰反映转移支付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

(一)预期产出,是指转移支付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情况。

(二)预期效果,是指上述产出预计对经济、社会、生态等带来的影响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或受益人对该项产出和影响的满意度等。

第九条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一)产出指标是指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

(二)效益指标是指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三)满意度指标是反映服务对象或受益人的认可程度指标。

第十条 绩效标准是设定绩效指标值时所依据或参考的标准。一般包括:

(一)历史标准,是指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等。

(二)行业标准,是指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等。

(三)计划标准,是指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

(四)市级财政部门^是和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包括: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宏观调控^目具体要求等。

(二)市级和市以下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总的有关规定,转移支付资金^立管理办法,设立^其转移支付的特定政策^部目标,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立项目申报指南等。

(三)财政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立管理要求,转移支付中期规划和年度预算^其。

(四)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五)符合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部和主管部门、市级财政和主管部门^部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十二条 设定的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单位)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该资金的特定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预算支出内容等紧密相关。

(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

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三)合理可行。绩效目标以及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措施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四)相应匹配。绩效目标应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第十三条 转移支付的绩效目标按要求分别设定。

(一)整体绩效目标由市级主管部门设定。相关市级主管部门按要求填写“市级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1-1),并按预算管理程序报送市财政局。

(二)实行因素法管理的转移支付应当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由县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设定,按要求填写“市级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1-2),并按预算管理程序报送市财政局或市级主管部门。

(三)实行项目法管理的转移支付应当设定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由转移支付资金的具体实施单位设定,按要求填写“市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1-3),并按规定程序由相应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县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县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后,按预算管理程序报送市财政局或市级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中央或省立项的市级配套的转移支付应与中央或省转移支付一并设定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或项目绩效

目标,并与上级报省级部门的绩效目标相衔接。

采取贴息、担保补贴等间接补助方式管理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可结合实际工作并参考第十三条第(二)、(三)项执行。

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据实结算等事后补助方式管理的转移支付,实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应在立项时按照第十三条有关规定设定绩效目标;实行事后立项事后补助的,其绩效目标可以用相关工作或目标的完成情况来取代。

第三章 绩效目标的审核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审核是指有关部门对报送的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相关部门或单位,指导其修改完善绩效目标的过程。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审核是转移支付预算审核的有机组成部分和必要环节,其审核结果作为转移支付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市级主管部门设定并提交的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由市财政局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八条 县级主管部门设定并报送的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市财政局。县级财政部门设定并报送的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由市财政局审核

并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九条 在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中,对预算金额大、专业技术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专项绩效目标,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以提高审核的客观性、权威性和公信力。

第二十条 绩效目标审核的主要方式:

(一)形式审核。即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绩效目标表填列内容是否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可衡量;

(二)内容审核。审核材料是

(1)相关性审核。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清晰;策略目标、用途、使用范围等是否相关,是否体现绩效目标设定关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

(2)适当性审核。该绩效目标是否与其他绩效目标存在重复或雷同;绩效目标是否已经实现或取消。绩效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相近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3)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是否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专项或项目的实施方案、具体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能有效实现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综合考虑成本效益,是否有必要安排财政专项资金。

第二十一条 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审核,可采用确保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审核表”(附件2-1),采取定性审核的方式形成“优”、“良”、“中”、“差”四个等级的审核结果。

审核结果为“优”的,直接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审核结果为“良”的,可与相关部门或单位进行协商,对其绩效目标进行完善后,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审核结果为“中”的,由相关部门或单位对其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重新报送审核;审核结果为“差”的,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

第四章 绩效目标的下达、调整与应用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在确定转移支付总预算时,同步确定整体绩效目标;市财政局在向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

第二十三条 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和变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或变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转移支付预算调整和变更流程报批。

第二十四条 县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并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

(一)绩效监控。预算执行中,县级财政部门¹和主管部门应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²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力保绩效³目标如期实现。

(二)绩效自评。预算执行结束后,县级财政⁴部门、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实施单位应对照确定的绩效⁵目标开展绩效⁶自评,形成相

应的自评结果,根据工作要求和实际需要形成自评报告,作为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的重要内容予以反映。县级财政部门应对相应的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审核;形成汇总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并将其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前置条件和重要因素。

(三)绩效评价。县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按要求及时开展转移支付年度中期(实施期)绩效评价,客观反映绩效目标实际进度,形成相应的评价结果,按要求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报送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结合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等情况,建立转移支付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机制。对符合绩效目标有必要继续执行的转移支付,可继续保留;对绩效目标相近或雷同的,应予以整合;对绩效目标发生变动或实际绩效与目标差距较大的,应予以调整;对绩效目标已经实现或取消的,应予以退出。

第二十六条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后,其绩效

目标管理应同时符合同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各市级主管部门、县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1. 市级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1-2. 市级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1-3. 市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1-4. 市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说明

2-1. 市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审核表

2-2. 市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审核表使用说明

3. 市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流程图

附件 1-1

市级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专项名称				实施期				
市级主管部门				年度金额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其中：中央和省				
	其中：中央	省级补助		其中：中央和省	省级补助			
		市级预算			市级预算			
		县级补助			县级补助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1:			
	目标2:				目标2:			
	目标3: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		经济效益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1:		生态效益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1:		服务对象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								

附件 1-2

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专项名称				实施期限						
市级主管单位				实施主管部门						
县级财政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补助			其中：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补助						
	其中：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补助			其中：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补助						
	其中：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补助			其中：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补助						
	其中：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补助			其中：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补助						
总体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 指标2：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附件 1-3

市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期				
		项目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财政部门		具体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	中央和省补助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和省补助		
		市级预算				市级预算		
		县级其他资金				县级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目标1:			
	目标2:				目标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 指标2:			经济效益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1: 指标2:			服务对象	指标1: 指标2:	
								
								
								
								
								
								
								
								

市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说明

市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分为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3张报表,分别在设定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 and 项目绩效目标时填报,作为编制和分配转移支付预算、开展转移支付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一、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基本信息

- 1.年度:填写编制转移支付预算所属年份。
- 2.专项名称:填写某项转移支付名称。
- 3.市级主管部门:填写负责某项转移支付管理工作的市级部门全称。
- 4.实施期:填写某项转移支付新设立时或实施一定期限重新立项时,所确定的计划实施期限如20xx年-20xx年。
- 5.实施期金额:填写某项转移支付的实施期资金总额,包括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共同承担事项中中央和省分担部分和县分担部分等。其中,共同承担事项中县财政分担部分应根据确定的分担标准或比例测算。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下同)。

6. 年度金额:填写某项转移支付的年度资金总额,包括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共同承担事项中中央、省、县财政分担部分等。

(二)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描述某项转移支付的全部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1. 实施期目标:概括描述转移支付资金在确定的实施期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在新设或重新设立时填写,确定后,一般不再变动。

2. 年度目标:概括描述转移支付资金在本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三)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按实施期指标和年度指标分别填列,其中,实施期指标是对实施期目标的细化和量化,年度指标是对年度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绩效指标一般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类一级指标,每一类一级指标细分为若干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分别设定具体的指标值。指标值应尽量细化、量化,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

1. 产出指标:反映根据既定目标,相关预算资金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可进一步细分为:

(1)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如“务工人员岗位技能培训人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户数”等;

(2) 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如“培训合格率”、“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验收通过率”、“国家标准”等;

(3) 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如“培训完成时间”、“补贴发放时间”、“使用年限”等;

(4) 成本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所需成本的控制情况,如“人均培训成本”、“与社会平均成本的比较”等。

2. 效益指标: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前述相关产出所带来的预期效果的实现程度。可进一步细分为:

(1) 经济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促进农民增收率或增收额”、“采用先进技术带来的实际收入增长率”等;

(2) 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带动就业增长率”、“低收入家庭居住条件改善情况”、“安全效益”等;

(3) 生态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空气质量优良率”、“万元GDP能耗下降率”等;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如“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等。

3. 满意度指标:属于预期效果的内容,反映服务对象或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可根据实际细化为具体指

标,如“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基层群众对××工作(项目)的满意度”、“社会公众投诉率/投诉次数”等。

4. 实际操作中其他绩效指标的具体内容,可根据需要在上述指标中或在上述指标之外另行补充。

二、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基本信息

1. 年度:填写编制转移支付预算所属年份。
2. 专项名称:填写转移支付项转移支付全称。
3. 市级主管部门:填写负责某项转移支付管理工作的市级部门全称。
4. 实施期:填写转移支付在设立时所确定的实施期限。
5. 县级财政部门:填写负责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转移支付管理工作的县级财政部门全称。
6. 县级主管部门:填写负责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某项转移支付管理工作的县级主管部门全称。
7. 实施期金额:填写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转移支付的实施期资金总额,包括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共同承担事项中中央、省、县财政分担部分等。
8. 年度金额:填写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转移支付的年度资金总额,包括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共同承担事项中中央、省、县财政分担部分等。

(二)总体目标

描述某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某个转移支付全部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和效果,按实施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分别填列;具体可参照“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有关说明。

(三)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是对区域总体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按实施期指标和年度指标分别填列,具体可参照“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有关说明。

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基本信息

- 1.年度:填写编制转移支付预算所属年份。
- 2.项目名称:填写所申请的具体项目全称。
- 3.所属专项:填写所申请的转移支付全称。
- 4.市级主管部门:填写负责某项转移支付管理工作的市级部门全称。
- 5.县级财政部门:填写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转移支付管理工作的县级财政部门全称。
- 6.县级主管部门:填写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某项转移支付管理工作的县级主管部门全称。
- 7.具体实施单位:填写项目实施单位全称。
- 8.实施期金额:填写本项目实施期预算总额,包括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共同承担事项中中央、省、县财政分担部分、具体实施单位用于本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9. 年度金额:填写本项目的年度资金总额,包括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共同承担事项中中央、省、县财政分担部分、具体实施单位用于本项目的自筹资金等其他资金。

(二)总体目标

(一) 描述通过转移支付预算安排的具体项目资金在本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具体可参照“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有关说明。

(三)绩效指标

(一) 绩效指标是对项目总体目标的细化和量化,具体可参照“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有关说明。

以上内容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设定的基本框架,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可结合转移支付资金的特点制定具体的个性指标体系,并结合实际填报具体指标。

市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审核表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审核意见
一、完整性		
规范性	1.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2. 绩效目标填报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优 ☐ 良 ☐ 中 ☐ 差 ☐
明确清晰性	1. 绩效目标填报内容是否明确、清晰、条理。 2. 绩效目标是否对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表述。	优 ☐ 良 ☐ 中 ☐ 差 ☐
二、相关性		
目标相关性	1. 总体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央和地方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规定、是否等。 2. 专项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和预算支出内容是否符合财政部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3. 绩效目标是否能够反映资金或项目的主要内容；	优 ☐ 良 ☐ 中 ☐ 差 ☐
指标科学性	1.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 2. 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具体指标值。	优 ☐ 良 ☐ 中 ☐ 差 ☐
三、适当性		
绩效合理性	1.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能够有效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2. 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3. 是否没有出现与其他同类资金或项目绩效目标接近或雷同的情况； 4. 预期绩效是否合理，是否尚未实现或取消。	优 ☐ 良 ☐ 中 ☐ 差 ☐
资金匹配性	1. 绩效目标与转移支付资金或项目资金规模、使用方向等是否匹配； 2. 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3. 资金测算是否合理，是否补助标准或比例规定，是否体现资金用途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等要求。	优 ☐ 良 ☐ 中 ☐ 差 ☐
四、可行性		
实现可能性	1.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 2. 绩效目标是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	优 ☐ 良 ☐ 中 ☐ 差 ☐
条件充分性	1. 专项或项目的实施方案、具体措施等是否合理； 2. 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优 ☐ 良 ☐ 中 ☐ 差 ☐
综合评价等级	优 ☐ 良 ☐ 中 ☐ 差 ☐	
总体意见		

市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审核表使用说明

本表适用于有关部门在审核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时使用,全面反映审核主体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审核意见,是绩效目标审核的主要工具。

一、审核内容

绩效目标审核包括完整性审核、相关性审核、适当性审核和可行性审核等四个方面。绩效目标审核应充分参考专项或项目的政策目标、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实施方案以及以前年度绩效信息等内容,还应充分考虑财政资金支持的方向、范围和方式等。

二、审核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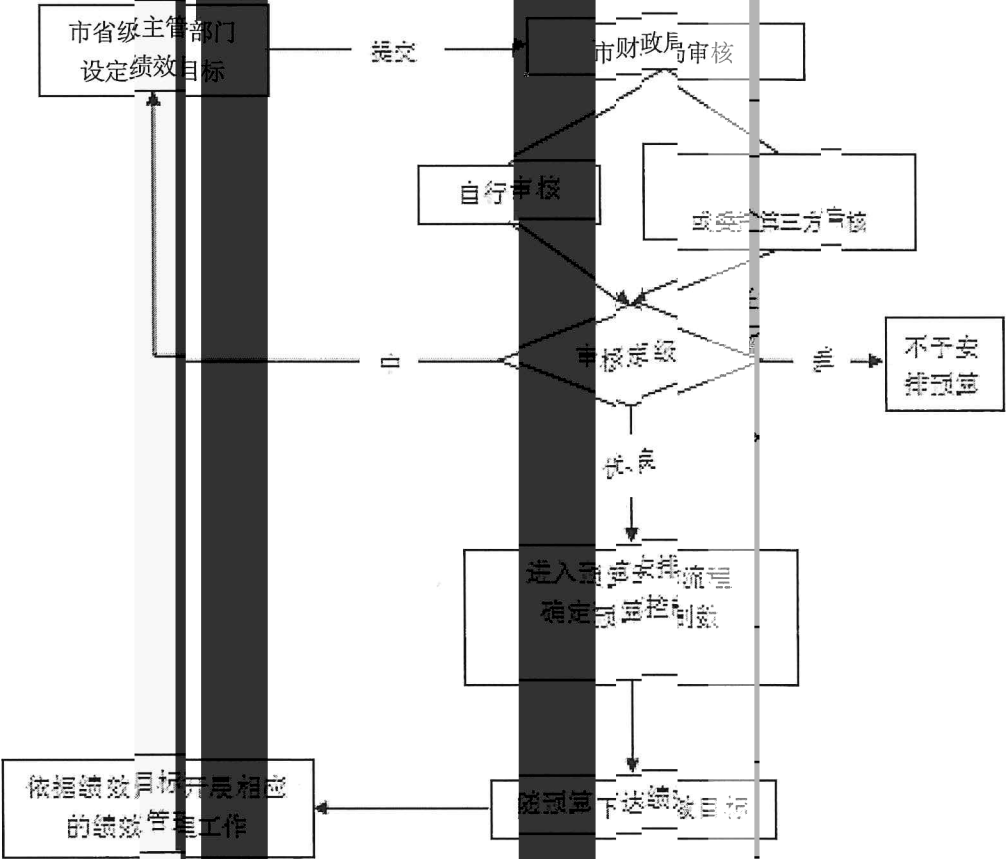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审核采取定性审核的方式。定性审核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填报内容完全符合要求的,定级为“优”;绝大部分内容符合要求、仅需对个别内容进行修改完善的,定级为“良”;部分内容不符合要求、但通过修改完善后能够符合要求的,定级为“中”;内容为空、大部分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总体目标已经实现或取消的,定级为“差”。

审核主体对每一项审核内容逐一提出定性审核意见,并根据各项审核情况,汇总确定“综合评定等级”,比如,8项审核内容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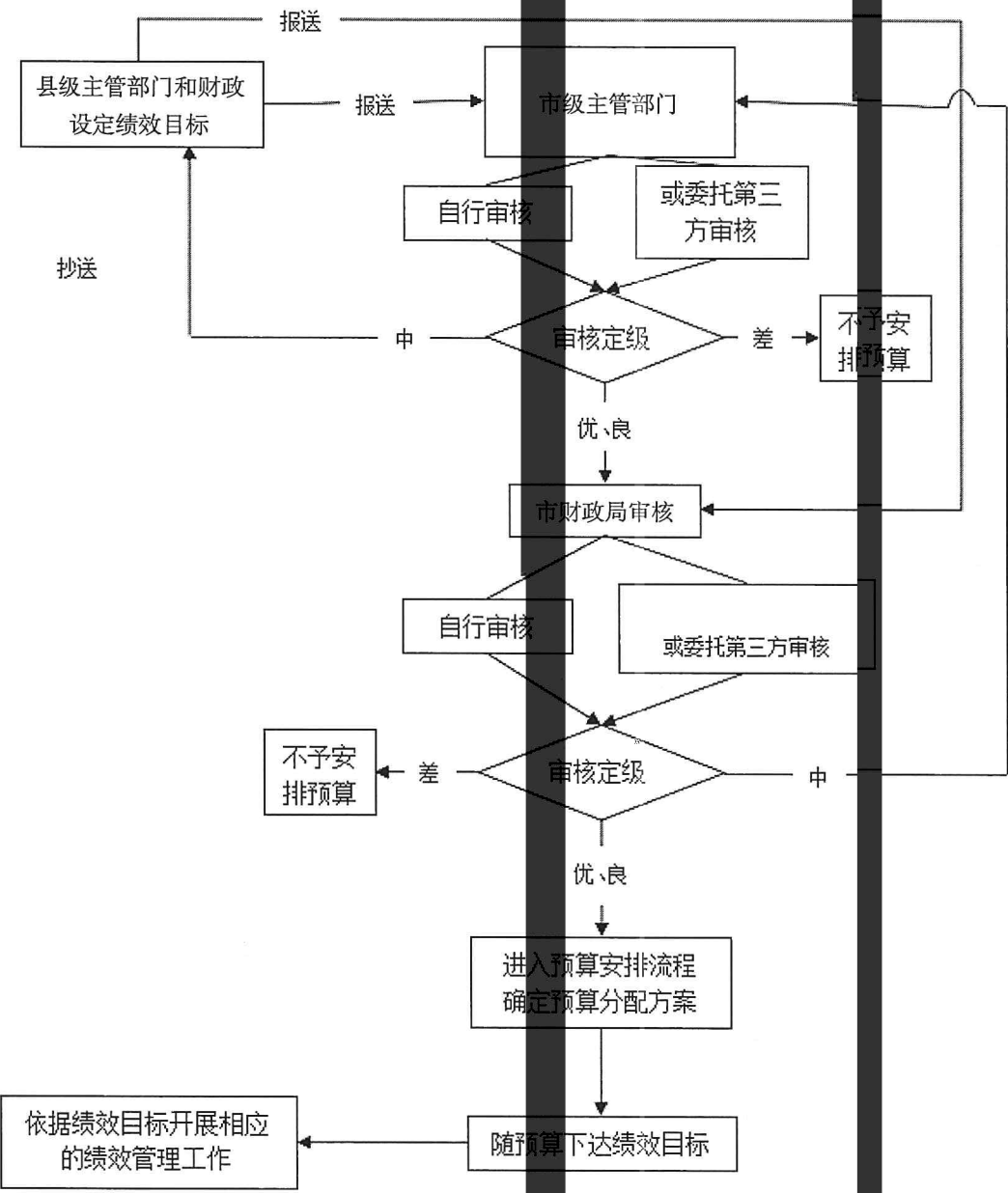
有6项及以上为“优”、且其他项无“中”、“差”级的，可定级为“优”；有6项及以上为“良”及以上、且其他项无“差”级的，可定级为“良”；有6项及以上为“中”及以上的，可定级为“中”等。同时，在本表“总体意见”栏中对该项转移支付或项目绩效目标的修改完善、预算安排等提出意见。

市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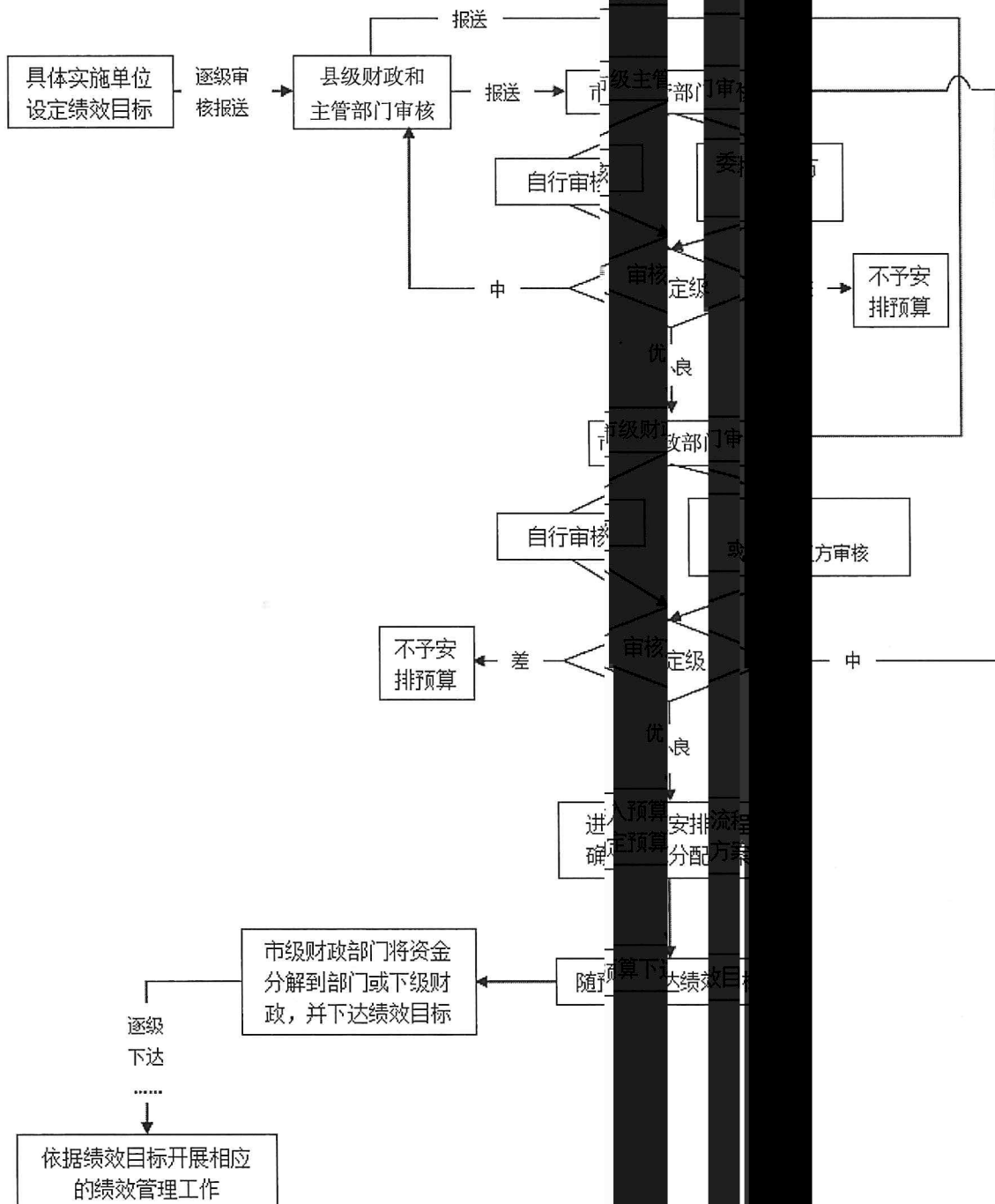
整体绩效目标管理



区域绩效目标管理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